

东海县公安局DNA实验室3500XL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 XZP2024082300365)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

一、招标条件

本东海县公安局DNA实验室3500XL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 招标人为东海县公安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项目名称: 东海县公安局DNA实验室3500XL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 41.82万元 采购需求: 县局刑事科学技术室DNA实验室3500XL服务购买维保服务(详细内容见本磋商文件第四章)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东海县公安局DNA实验室3500XL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东海县公安局DNA实验室3500XL服务项目: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提供2022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1.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根据连财购(2023)4号文件精神,第(2)、(3)项可以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进行采购,符合要求的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投标无效。

4. 本项目不接受 联合体参与磋商。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08-26 08:30到2024-08-30 16:00

获取方式：地点：东海县牛山街道晶都大道899号天地锦程佳园15-2-103 方式：现场填写领取。（现场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盖章，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盖章及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09-06 15:00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09-06 15:00

开标地点：东海县牛山街道晶都大道899号天地锦程佳园15-2-103

七、其他

招标公告

受[东海县公安局]的委托，江苏博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就[东海县公安局DNA实验室3500XL服务项目]([XZP2024082300365])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项目概况

(东海县公安局DNA实验室3500XL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可在江苏博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09月06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XZP2024082300365

2. 项目名称：东海县公安局DNA实验室3500XL服务项目

3. 预算金额：41.82万元

4. 采购需求：县局刑事科学技术室DNA实验室3500XL服务购买维保服务（详细内容见本磋商文件第四章）

5.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3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通用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提供2022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1.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根据连财购〔2023〕4号文件精神，第（2）、（3）项可以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进行采购，符合要求的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投标无效。

4.本项目不接受 联合体参与磋商。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北京时间2024年08月26日至2024年08月30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00至16:00（公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东海县牛山街道晶都大道899号天地锦程佳园15-2-103

方式：现场填表领取。（现场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盖章，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盖章及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 2024年09月06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五、公告期限

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本次磋商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东海县公安局

地址：东海县振兴北路99号

联系人：文怀周

联系方式：15805129161

2. 江苏博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信息

名称：江苏博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东海县牛山街道晶都大道899号天地锦程佳园15-2-103

联系方式：郭工 19850643160

八、其他

1. 本次磋商采购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 本磋商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供应商须逐条明确作出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响应，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可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者变更，其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请各供应商关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本项目有关修改、补充或者变更信息，导致响应文件编制或者提交失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东海县公安局
地 址： 东海县振兴北路99号
联 系 人： 文怀周
电 话： 15805129161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博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连云港市东海县牛山街道晶都大道899号天地锦程佳园15-2-

103

联 系 人： 郭磊
电 话： 19850643160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王俊生（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